

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

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9 日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3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0 年 05 月 19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9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第十二條訂定（以下簡稱本規定）。
- 第二條 本規定設立目的為促進本校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，消除性別歧視，維護人格尊嚴，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。
- 第三條 性別平等教育係指以教育方式消除性別歧視，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。
- 第四條 本校為促進教職員工生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，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以及安全校園空間，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若委員有涉及校園性別事件，應予迴避。
- 第五條 本校為維護學生受教及成長權益，提供學校之教職員工生免於校園性別事件之學習及工作環境，設置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。
- 第六條 本校之招生及就學許可不得定有性別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。但基於歷史傳統、特定教育目標或其他非因性別因素之正當理由，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而設置之學校、班級、課程者，不在此限。
- 第七條 本校不得因學生之性別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、活動、評量、獎懲、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。但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者，不在此限。本校獲知因性別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，在調查明確原因後，由相關單位提供協助，以改善其處境。
本校保障懷孕學生之受教權，並提供必要之協助。
- 第八條 本校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、新進人員培訓、在職進修及教育行政主管人員之儲訓課程，必需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。
- 第九條 本校之課程設置、選課及活動設計，以鼓勵學生發揮潛能為原則，不得因性別而有差別待遇。
- 第十條 本校應廣開性別研究相關課程，以符合性別平等之課程規劃與評量方式為原則，並由通識中心訂定及開設相關課程。
- 第十一條 教師教授課程應注意事項如下：
一、教材之編寫、審查及選用，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。
二、教材內容應平衡反映不同性別之歷史貢獻及生活經驗，並呈現多元之性別觀點。
三、使用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，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，破除性別刻板印象，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。
四、應鼓勵學生修習非傳統性別之學科領域。

第十二條 本規定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